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1]第122号

致：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高乐股份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高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乐股份股东和授权代表共5名，持有高乐股份176,000,000股，均为截止至2011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乐股份股东。高乐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提案分别由高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 17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 176,000,000 个表决权赞成，选举杨旭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 176,000,000 个表决权赞成，选举杨镇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 176,000,000 个表决权赞成，选举杨其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 176,000,000 个表决权赞成，选举杨广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 176,000,000 个表决权赞成，选举陈丰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 176,000,000 个表决权赞成，选举方钦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 176,000,000 个表决权赞成，选举叶博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 176,000,000 个表决权赞成，选举林则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 17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

果选举杨锡洪为公司监事。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